占有、使用、处置协会商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在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协会商会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按规定程序认定的承担特殊职能的协会商会,暂按现行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本地区 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26日 财政部 财库[2017]210号)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 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 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 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务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 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外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

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 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 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 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 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 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

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 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 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 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 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 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

(2017年9月26日 财政部 财预[2017]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实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央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等文件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实施范围的中央部门及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含投 资运营公司,下同),以及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的中央企业(含国务院直接授权的投资运营公司, 下同)。

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包括 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国务院及其授权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 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金融企业(含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等。

第三条 财政部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 负责审核中央单位(包括有关中央部门和直接向财政部报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下同)预算支出建议草案, 并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各中央单位负责审核 其监管(所属)中央企业预算支出计划,并汇总编制本单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各中央单位监管(所属) 中央企业负责测算和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 划,并报中央单位审核。

第四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 出组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 赤字。

第二章 收支范围

第五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中央企业

上交, 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 包括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 的税后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 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取 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 用)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 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六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财政部组织中 央单位根据中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 关政策规定,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等测算编制。

第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财政部根据预 算收入测算情况以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确定,并组织有关 中央单位细化编制。

第八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务于国家 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外,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 出。主要支持中央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 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和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 等方面。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主要采取向中央企业和产 业投资基金注资的方式, 引导中央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 战略,将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 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三)其他支出。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 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